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第 41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科 長 科員
姓 名：涂君怡 陳美華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5 年 11 月 5 日至 95 年 11 月 12 日
報告日期：96 年 2 月 1 日

摘要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 95 年 11 月 7-8 日召開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於 95 年 11 月 9 日召開 TBT 委員會第 41 次正式會議。非正式會議主要討論「TBT 協定之運作與執行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報告修正草案」，及 TBT 協定附件 1「本協定專用名詞定義」引用 ISO/IEC Guide 2：1991 之定義問題；正式會議則就協定之履行與管理、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技術合作、觀察員報告、第四次三年總檢討、TBT 委員會年度報告等議題進行討論。

本報告對我未來參與 TBT 委員會會議有下列建議：

- 一、積極參與 TBT 委員會之三年總檢討或相關議題討論：自 2005 年 TBT 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將符合性評鑑程序、技術協助、特殊及差別待遇、良好法規作業、透明化等五項納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議題後，我國即積極參與本部分之討論並提出討論文件，在 16 份各國提出之文件中，我國提案從一開始於最初報告草案階段即已獲得會員共識列入；在我國於 2002 年成為 WTO 會員後，陸續參與了 2 次 TBT 委員會之三年總檢討，每次我國提出之建議均被委員會採納，除了顯示我對議題脈動已能掌握外，並能針對我國需求尋求各國經驗分享，實屬不易，但我國仍應持續保持積極參與之態度，俾增加我國能見度；未來可於會前將擬討論之議題提交台灣 WTO 中心提供諮詢服務，藉由其專業而有建設性的提案，不但可增加我國國際場域之發聲機會，甚可引導議題往有利於我之方向進行。
- 二、中國企圖展現其影響力主導議題：根據 WTO 協定第 9.1 條之規定「WTO 應繼續 GATT1947 以共識作為決策的運作方式」，當然 TBT 委員會亦必須以(正面)共識決方式通過草案，即只要有任何一個會員反對，草案就無法順利通過。本次三年總檢討會議中，中國執意要將其所提之「標準制定中之智慧財產權」

提案納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最終報告，並於會場中多次發表聲明表示若未將該國提案列入報告，該國不能接受此項結果，倘委員會未能同意該國訴求，將杯葛此份報告之採認，爰經過各國多次非正式場外諮商，會員讓步同意只要經提出並討論過的會員提案，都可以納入最後版本的附件一，附件一構成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中國所採取的手段雖不足取，但其主導議題的企圖心已逐漸顯現，未來該國代表開發中國家在 WTO 談判的力量已不容小覷。

- 三、 嫻熟議事規則及結盟策略運用爭取國家利益：本次會議中，古巴於第四次三年總檢討會議結束前突然提出程序問題，表示若 TBT 委員會不能當場提供西班牙文版本(WTO 之官方語言為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則古巴無法採納本報告；另新加坡亦以 APEC 化學對話的名義發起對歐盟 REACH 案提出關切並請我方發言，此二事件說明，WTO 為國際貿易提供一多邊談論壇，就制度面而言，就是期能讓每個會員的意見都能得到充分的尊重，因此小國的意見若要能發揮關鍵性的效果必須先嫻熟議事規則及結盟策略運用，爰此，若我國能嫻熟議事規則之運用，再多學習各國利益折衝協調的溝通能力及策略，那我國也可在此平台上為國家爭取最大的利益。
- 四、 提出貿易關切案件爭取公平貿易機會：我國從入會到現在還未能充分運用 TBT 委員會貿易關切部分提出我方關切意見(唯一提出的關切係針對歐盟的 REACH 法規草案)，我們希望能夠再多給與產業一些教育，希望讓產業遇到其他國家的不合理強制性檢驗規定時，願意向政府反應，讓政府有機會從雙邊及多邊的管道提供協助，創造一個公平貿易的環境。
- 五、 考量是否運用 TBT 委員會會議建立我與大陸資訊交換之管道：TBT 委員會可為我與大陸溝通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之場域，我

方是否須妥適利用此場域於會內會外與大陸磋商我方廠商所遇貿易障礙，或從交換資訊開始雙邊的交流，仍須審慎研議。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7
貳、前言.....	7
參、95年11月7-8日TBT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	7
肆、95年11月9日TBT委員會第41次會議紀要.....	10
伍、檢討與建議.....	25

附件：

1. JOB(06)/236/R1 (TBT 協定之運作與執行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報告修正草案)
2. JOB(06)/252 (TBT 協定附件引用 ISO/IEC Guide 2:1991 之定義問題)
3. TBT 協定的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報告草案會員意見
4. G/TBT/W/251 (中國「標準制定中的智慧財產權」之提案)
5. G/TBT/W/266(哥斯大黎加有關TBT委員會主席特殊諮商或斡旋能力之提案)
6. 我方出席代表對日本所提第39段之修正案之意見
7. Revised draft of JOB(06)/236/Rev.1,7 Nov. 2006,19:30 (第四次三年總檢討一讀文件)
8. Revised draft of JOB(06)/236/Rev.1,8 Nov. 2006,13:00 (第四次三年總檢討二讀文件)
9. WTO/AIR/2909 (TBT 委員會第41次會議議程)
10. G/TBT/M/40 (TBT 委員會第41次會議紀錄)
11. G/TBT/GEN/1/Rev.4 (會員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
12. G/TBT/2/Add.90.91 (斐濟及巴拉圭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
13. G/TBT/2/Add.68/Suppl.1 (摩爾多瓦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之補充通知)
14. G/TBT/2/Add.77/ Rev.1 (巴布亞紐幾內亞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之修正通知)
15. G/TBT/ENQ/28 (TBT 國家查詢點更新資料)
16. G/TBT/GEN/39 (會員公佈之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估程序及標準清單)
17. G/TBT/N/CHE/67(瑞士對柴油引擎汽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包括農林業用拖曳機廢氣排放管制措施之通知)
18. G/TBT/N/EEC/123 (歐盟對食品添加物、食品酵素及調味品之限制通知)
19. G/TBT/N/JPN/176 (日本對冷氣機及冰箱能源使用之管制措施通知)
20. G/TBT/N/USA/202 (美國對家用中央空調及熱幫浦之限制通知)
21. G/TBT/N/IND/20 (印度對汽車輪胎及內胎之限制通知)
22. G/TBT/N/PHL/60,63 (菲律賓對陶質壁磚及地磚之限制通知)
23. G/TBT/N/CHN/210 (中國對新化學品之限制通知)
24. G/TBT/N/URY/2 (烏拉圭對強化麵粉之限制通知)
25. G/TBT/N/MEX/115 (墨西哥對柴油引擎之限制通知)

26. G/TBT/N/CHN/216 (中國對家用瓦斯快速熱水器、瓦斯爐火加熱器及熱水鍋爐節約能源之國家標準規定通知)
27. G/TBT/M/39 (TBT 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28. G/TBT/M/38 (TBT 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29. 有關 REACH 案 APEC 會員體之意見
30. G/TBT/GEN/40 (TBT 通知附件)
31. G/TBT/W/270 (日本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
32. G/TBT/W/271 (美國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
33. G/TBT/W/272 (歐盟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
34. G/TBT/W/274 (有關各國提出之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意見之中國回應)
35. JOB(06)/247 (TBT 委員會第五次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報告草案)
36. G/TBT/W/273 (歐盟有關 TBT 領域之技術協助活動報告)
37. G/TBT/GEN/42 (挪威之技術協助活動報告)
38. G/TBT/GEN/44 (WTO/TBT 秘書處之技術協助活動報告)
39. IEC 工作報告
40. G/TBT/GEN/41 (CODEX 工作報告)
41. G/TBT/GEN/45 (國際法定度量衡組織 (OIML) 工作報告)
42. G/TBT/GEN/43 (國際貿易中心 (ITC) 工作報告)
43. JOB(06)/236/Rev.2 (TBT 協定之運作與執行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報告修正草案)
44. G/TBT/W/269 (哥倫比亞有關良好法規作業之提案)
45. G/TBT/W/266 (哥斯大黎加有關委員會主席特殊諮商或斡旋能力之提案)
46. JOB(06)/248 (TBT 委員會 2006 年之年度報告草案)
47. G/TBT/W/265/Rev. 1 (加拿大有關偽造驗證標記問題之提案)
48. 加拿大有關偽造驗證標記問題之資料

壹、基本資料

一、會議時間：95 年 11 月 7-9 日，共計 3 日：

- 95 年 11 月 7-8 日召開第四次三年總檢討非正式會議。
- 95 年 11 月 9 日召開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 (WTO/TBT) 委員會第 41 次正式會議。

二、會議主席：拉脫維亞籍 Mr. Margers KRAMS。

三、與會代表：WTO149 個會員國代表。我國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及 WTO 中心（中華經濟研究院）人員出席。

貳、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 (WTO/TBT) 委員會於 95 年 11 月 7-8 日召開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於 95 年 11 月 9 日召開 TBT 委員會第 41 次正式會議。非正式會議主要討論「TBT 協定之運作與執行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報告修正草案(JOB(06)/236/Rev.1, 詳附件 1)」, 及 TBT 協定附件 1「本協定專用名詞定義」引用 ISO/IEC Guide 2: 1991 之定義問題(JOB(06)/252, 詳附件 2); 正式會議則就協定之履行與管理、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技術合作、觀察員報告、第四次三年總檢討、TBT 委員會年度報告等議題進行討論。

參、95 年 11 月 7-8 日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

一、TBT 協定之運作與執行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報告修正草案：

本次會議主要進行的方式係就 TBT 協定的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報告草案逐段邀請會員就內容需要修改或補充之處提出意見，該報告草案係為 95 年 10 月 3-4 日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中討

論結果。內容分成「良好法規作業」、「符合性評鑑程序」、「透明化」、「技術協助」以及「特殊及差別待遇」等五大部份，另秘書處已於會前彙整會員對該草案之意見（詳附件 3）。其中討論重點如下：

- 「標準制定中的智慧財產權」

中國首先發表聲明表示若 TBT 委員會不將中國先前所提「標準制定中的智慧財產權」之提案納入該檢討報告之中，將拒絕採認該報告。本議題係中國提出之第四次三年總檢討文件（G/TBT/W/251，詳附件 4），其中說明有關 TBT 協定要求會員要儘量採用國際標準，而國際標準中的智慧財產權問題會影響會員採納國際標準的意願，建議 TBT 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技術與國際標準間所存在的關係，以及其對國際貿易的影響，並建立適當的政策。惟包括美國、歐盟、墨西哥等主要會員在內的多數會員均表示反對，只有巴西明確表態支持中國，因此 TBT 委員會基於共識原則，未將中國此項提案納入原本的報告草案。（註：惟最後在中國、巴西堅持，並經委員會主席、秘書處多次與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墨西哥等會議代表進行場外諮商後，會員同意將中國「標準制定中的智慧財產權」提案，及其他國家所提但未獲共識之提案，以附件（Annex 1）方式列入於報告末）

- 第 2-3 段：委員會是否有效執行第三次三年總檢討之議題，巴西提出不同意見，哥斯大黎加表示該國文件（G/TBT/W/266，詳附件 5）提案建議委員會仿效 SPS 委員會，探討如何運用委員會主席特殊諮商(ad hoc consultation)或斡旋能力(good offices of the chair)，適時有效解決貿易爭端之能力，因該提案未於委員會深入討論並達成共識，故未列入報告草案，哥國希望該議題能列入報告之註解(footnote)或附件之參考文件，智利、巴西、古巴、埃及等支持哥國提案，墨

西哥、歐盟、美國等會員雖支持哥國未來於委員會繼續討論此議題，惟未同意將其列入報告之註解（註：本案最後亦因前項中國因成功爭取其「標準制定中的智慧財產權」之提案列入附件而納入）。

- 第 12 段：歐盟建議將環境議題列入法規影響評估，惟遭美國及墨西哥反對。
- 第 19(g)段：有關良好法規作業之未來工作計畫中，會員可分享採用同等效力(equivalency)之步驟及條件，歐盟建議增加「依據國際標準調和或相互承認 (mutual recognition)」等文字。墨西哥、美國、智利等表示意見，同意保留調和，惟須依據國際標準，但刪除相互承認。
- 第 22 段：開發中國家諸如：巴西、韓國、智利等建議加入「技術協助」(technical assistance)之文字，即運用國際標準、...透明化、「技術協助」及特殊與差別待遇以履行協定之義務。
- 第 39 段：日本建議加入跨境指定制度(cross-border designation systems)可視為政府間 MRA 之一種，並為具成本效益之協定文字敘述；我方出席代表則特別針對日本所提第 39 段之修正案表示不同意見（發言內容詳附件 6），指出跨境指定制度（cross-border designation systems）並不屬於相互承認協定（MRA）的一種型式，日本若欲討論 MRA 的特定型式，或可考慮放在第 42 段，並建議或可舉行研討會討論 MRA 之態樣，美國與加拿大代表支持我方意見。草案最後拿掉「be regarded as one type of MRAs」此句文字。
- 第 76 段：國際標準機構亦有 standard setting bodies、standard-development bodies 等不同說法，為求一致性統一為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ing bodies。
- TBT 委員會未來工作計畫：「Future work」一度建議用

「recommendation」較有約束力，會員表示用 Future work 較符合實際，後維持原 Future work 之用字。

秘書處彙整第四次三年總檢討一讀文件如附件 7 (Revised draft of JOB(06)/236/Rev.1, 7 Nov. 2006, 19:30)，二讀文件如附件 8 (Revised draft of JOB(06)/236/Rev.1, 8 Nov. 2006, 13:00)，並於會議中完成第四次三年總檢討三讀程序，惟因主要會員與中國之立場仍分歧，爰將再繼續與中國諮商。

二、TBT 協定附件 1「本協定專用名詞定義」引用第 6 版 ISO/IEC Guide 2: 1991 之定義問題(JOB(06)/252，詳附件 2)，秘書處首先說明根據 TBT 協定附件 1 規定，本協定所專用的名詞定義，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係引用第 6 版的 ISO/IEC Guide 2: 1991 的「關於標準化及相關業務之一般名詞及其定義」，而 ISO/IEC Guide 2 歷經數次修正，已於 2004 年修正為第 8 版，並增加 ISO/IEC 17000 符合性評鑑標準，因此本次會議將討論 TBT 協定附件一條文是否該隨 ISO/IEC 進行修改，以及條文修改的內容；秘書處表示會員對本案解決方式提出 3、4 項建議，均列於報告第 19 段，建請會員討論。歐盟感謝秘書處彙整報告，並表示 TBT 協定有關標準及符合性評鑑之定義應依據 ISO/IEC Guide 2 新版本修正，惟包括巴西、美國、智利在內的會員發言表示 ISO/IEC 並非政府間組織，其成員並非全為官方，反對將 ISO/IEC Guide 2 與 TBT 協定制定成動態聯結(dynamic link)，僅同意委員會繼續討論此議題，因此在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報告第 2 段僅註記 TBT 委員會將對此進行討論，未來將就本議題深入討論再決定解決方案。

肆、95 年 11 月 9 日 TBT 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紀要

會議主要根據 WTO/AIR/2909 (詳附件 9) 之議程，討論如下議題(會議紀錄 G/TBT/M/40 詳附件 10)：

一、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其為對 TBT 協定之運作與實施的檢討，由會員對其他會員所實施之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與標準等措施提出關切，並聽取其他會員之回覆。此項討論以歐盟所提問者居多，而中國與歐盟為主要的受關切會員。討論內容如下：

(一) 有關 TBT 協定 15.2 條要求會員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資料彙整於 G/TBT/GEN/1/Rev.4 (詳附件 11)，另自上次會期斐濟及巴拉圭依協定 15.2 條提出通知其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G/TBT/2/Add.90.91，詳附件 12)，摩爾多瓦提出其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之補充通知(G/TBT/2/Add.68/Suppl.1，詳附件 13)，巴布亞紐幾內亞提出其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之修正通知(G/TBT/2/Add.77/ Rev.1，詳附件 14)，至目前為止，共有 108 個會員至少提出一次此種聲明通知。有關國家查詢點更新資料彙整於 G/TBT/ENQ/28 (詳附件 15)，會員公布之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標準清單則由秘書處彙整於 G/TBT/GEN/39 (詳附件 16)。巴拉圭報告其新成立之國家 TBT 系統。

(二) 會員所關切之技術措施議題

本次會議會員提出 10 項新議題及 14 項舊議題：

1、新議題：

- 歐盟關切瑞士對柴油引擎汽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包括農林業用拖曳機廢氣排放管制措施之通知(G/TBT/N/CHE/67，詳附件 17)，表示瑞士此項新規定對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未依據相關國際標準，亦未提供會員合理之轉換期限，違反 TBT 協定之規定，希望瑞士能接受 UN-ECE 之規定，

歐盟已向瑞方提交書面之關切意見，盼瑞士能將其意見列入考量；瑞士表示已收到歐盟之意見，將儘快回應。

- 中國關切歐盟對食品添加物、食品酵素及調味品之限制通知(G/TBT/N/EEC/123，詳附件 18)，中方對該項為簡化行政程序及促進貿易之措施卻未根據 Codex(CAC)之國際標準表示質疑，歐盟允將中國之意見列入考量。
- 中國關切日本對冷氣機及冰箱能源使用之管制措施通知(G/TBT/N/JPN/176，詳附件 19)，中方認為日本此項需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措施，日方未通知檢測方法，法規於 2006 年 9 月採認後，立即生效，進入執行期，並未給予會員半年之緩衝期，中方要求一年之適應時間，讓其業者有充分之轉換期間；日方表示該國基於對京都議定書之承諾，將於 2008-2012 年達成 CO2 減量 6% 之目標，故頒布此項新措施，檢測方法採用 JIS C9801，2006 年業已公布於經濟產業省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JISC)網站，日方在 WTO 通知上已同意給予會員一年之寬限期。
- 中國關切美國對家用中央空調及熱幫浦之限制通知(G/TBT/N/USA/202，詳附件 20)，表示美國此項環保省電措施之測試方法不清楚，對省電測試使用之單位欠缺定義，測試項目繁多將提升費用，中方已提交書面評論意見，希望美方能儘快回應；美國表示於 9 月間已收到中方之意見，正準備答復中。

- 歐盟關切印度對汽車輪胎及內胎之限制通知 (G/TBT/N/IND/20，詳附件 21)，歐盟認為印度此項措施程序繁瑣，產業調整所需費用頗高，進口業者為取得許可證與認證之費用亦較當地業者高出甚多，希望印度參與國際汽車標準組織，採用國際標準以達保護消費者之目的；美國支持歐盟，希望印度能對外國與本國產品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認為符合美國標準之輪胎應能符合印度之規定，建議印方參加國際 UNECE WP 29 協定，採用國際標準；韓國亦希望印度能接受外國檢驗報告，並適用於國外進口之車輛；印度表示會將會員意見轉達首府，並進行內部諮商，儘快回應會員之關切。
- 歐盟關切菲律賓對陶質壁磚及地磚之限制通知 (G/TBT/N/PHL/60,63，詳附件 22)，認為菲國規定陶質壁磚及地磚之製造、行銷、輸入及零售須符合菲國法規 PNS 154:2005，即產品需取得國家標準執照(PS)及輸入提單(ICC)後始准其於市面流通販售，此項規定過於繁瑣，增加產業成本，違反 TBT 協定第 2.2 及 5.1 條之規定；菲國表示將向首府轉達歐盟之意見，於下次會議回應，並願與歐盟透國雙邊諮商解決問題。
- 歐盟關切中國對新化學品之限制通知 (G/TBT/N/CHN/210，詳附件 23)，表示已提交書面意見，盼中方儘快回應，中國表示將轉達首府主管單位洽悉。
- 歐盟關切烏拉圭對強化麵粉之限制通知

(G/TBT/N/URY/2，詳附件 24)，認為烏拉圭為保護 6 個月至 2.5 歲之嬰幼兒不受鐵及葉酸(folic acid)缺乏之危害，規定強化麵粉須符合上述營養條件，對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限制，建議烏國應對嬰兒奶粉設限，並非對麵粉開刀；烏拉圭表示將轉達首府知悉。

- 歐盟關切墨西哥對柴油引擎之限制通知 (G/TBT/N/MEX/115，詳附件 25)，表示本案已獲墨國回應，並感謝墨國將歐盟意見列入考量。
- 歐盟關切中國對家用瓦斯快速熱水器、瓦斯爐火加熱器及熱水鍋爐節約能源之國家標準規定 (G/TBT/N/CHN/216，詳附件 26)，希望中方能提供最新資料；中國表示該項規定之草案尚在制定中，俟完成草案後，將通知 TBT 委員會，因中國人烹煮食物講究不同熱度，短時間要求快速加熱等功能，故國家標準將會不同於國際標準。

2、舊議題：

- 以色列關切瑞典對防火劑 Decabromodiphenylether(deca-BDE)之限制通知 (G/TBT/N/SWE/59)(G/TBT/M/39,第 34-37 段，詳附件 27)，表示 deca-BDE 對環境及人體皆無立即危害之風險，瑞典該項措施未符合緊急之條件，未考量調和國際標準及歐盟對同等效力之規定，美國、日本及約旦等支持以國之發言，均表達關切之意，歐盟表示已就此項措施進行內部諮商，允將符合 WTO 及歐盟相關規定，俟完成內部討論評估後，再回應會員之關切。

- 日本關切韓國對電子電機產品及汽車回收規定之通知 (G/TBT/N/KOR/105)(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71-72 段)，日方表示尚未收到韓國之回應，歐盟表示已收到回應，惟對韓國如何執行此項新規定之細節再度表達關切，韓國表示尚有 19 個會員之意見未回應，該國將參考歐盟 RoHS 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執行此項措施。
- 日本關切中國對電子資訊產品環境污染管理規定通知 (G/TBT/N/CHN/140)(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57-60 段)，日本請中國公布該項規定之國家標準及法規生效日期，俾讓產業界有時間因應新規定，另有關受限產品清單中「其他產品(other devices)」之定義為何？請中方回應；中方表示將依據中國之國家標準執行此項規定，中方尚未公布實行細則，將考量電子資訊產品對環境危害之程序之風險，更新產品之標準。
- 日本關切歐盟對建築產品依防火表現分類限制 PVC 電纜線使用之草案 (2000/147/EEC) 通知 (G/TBT/N/EEC/92)(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73-74 段)，韓國支持日方之關切；歐盟表示有關本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料已公布於歐盟 TBT 網站，本案技術面相當複雜不易解釋，基於建築產品對防火表現之重要性，歐盟將限制危險隧道內使用 PVC 電纜線。
- 新加坡關切歐盟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規定之草案 (REACH,G/TBT/W/208,G/TBT/N/EEC/52 and Add. 1)(G/TBT/M/38,第 45-52 段，詳附件

28)，表示修正之 REACH 法規對貿易仍有負面影響，APEC 會員於本年 9 月間在越南峴港之化學對話會議 (the Chemical Dialogue Steering Group)，通過提出業界對 REACH 之共同關切案，並由日本代表 APEC 會員表達關切意見，日方對 REACH 法規中有關強制性取代之物質、聚合體中單體之輸入條件、符合條件之確認、REACH 準則及行政程序之訂定等問題提交會場文件 (詳附件 29)，請歐盟能列入考量；哥斯大黎加、中國、韓國、加拿大、美國、古巴、智利及我國等會員繼續表示關切，希望歐盟能於本案交付歐洲議會及部長理事會議二讀時能慎重考慮 WTO 會員之意見；歐盟表示本案原則上將根據歐盟會員之共同立場，允將會員意見帶回執委會，列入二讀考量。

- 日本關切中國因維護環境修正有毒化學品清單，影響化學品之輸出與輸入 (G/TBT/N/CHN/211)(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53-56 段)，歐盟及美國發言表示支持日方，認為中方此項新規定貿然實施，諸多措施不明確，應給予會員適當之緩衝期，中國表示本案為保護環境與人體健康所採行之措施，允將會員意見轉達首府知悉。
- 歐盟關切印度對醫療器材之檢驗規定 (G/TBT/N/IND/19)(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39-42 段)，表示印度此項新規定對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違反 TBT 協定第 2 及 5 條之規定，美國亦發言表達關切；印度表示本案業已通知 WTO

及會員，將於下次會議再回應會員之意見。

- 日本關切歐盟「耗能產品環保設計指令 The directive 2005/32/EC on the eco-design of Energy-using Products(EuP) 」(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67-70 段)，希望歐盟能提供 EuP 最新之執行細節供會員參考，美國感謝歐盟提供有關 EuP 之標示規定，希望歐盟能公布該措施同等效力之相關標準，歐盟表示將提交秘書處有關 EuP 執行指導文件之最新資料。
- 加拿大關切比利時及荷蘭對海豹及其產品之限制通知(G/TBT/N/BEL/39,G/TBT/N/NLD/68) (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6-8 段)，表示加國捕獵海豹並未危及族群與生態，比利時及荷蘭該項措施不具科學證據，對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挪威亦表達關切之意，歐盟表示已與關切會員進行諮商，並就此項措施進行內部檢討，未來新措施將符合歐盟及 WTO 規範，一旦完成檢討程序將通知 WTO 並告知關切會員。
- 以色列回應歐盟對電器設施連結外殼所訂定強制性標準通知(G/TBT/N/ISR/145)(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17-18 段)之關切，表示新修正之 SI145 已調和 IEC 之國際標準，歐盟歡迎以國此項新修訂之標準，希望能收到該新版本草案。
- 歐盟關切沙烏地阿拉伯國際符合性認證制度(International Conformity Certification Programme, ICCP)(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61 段)希望沙國公布詳細之法規內容，美國及墨西哥亦表達關

切，認為沙國曾承諾將法規公布於網站，惟至今尚未行動，相關符合性評鑑程序不清楚，廠商無所適從，因沙國未出席會議，主席請秘書處轉達會員之關切。

- 紐西蘭關切韓國對鱈魚頭(hake、cod 及 pollack)分類稅則措施影響其進口案(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27-30 段)，表示本案歷經 5 年之努力，韓國終於同意與紐國合作，訂定輸入條件，惟紐國還是希望韓國應立即同意開放進口，挪威及歐盟亦表達關切，盼儘快與韓方簽署協定；韓國表示基於健康考量，故本案具高度困難性，樂見本案能夠在符合 TBT 協定下解決。
- 日本關切中國對具有 WAPI 功能之無限區域網路產品之通知(G/TBT/N/CHN187-189)(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64-66 段)，表示中方有關 WAPI 加密標準並非國際標準，該項措施有違 TBT 協定第 2.4 條之規定，日本已向中國 TBT 查詢點表示意見，請中方回應，中國表示已注意 ISO/IEC 之工作，此項加密標準係根據安全考量，另中方未收到日方之意見，中國將給予外國廠商 6 個月之緩衝期。
- 日本關切挪威對防火劑 Decabromodiphenylether(deca-BDE)之限制通知(G/TBT/N/NOR/6 and Add.1)(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23-26 段)，希望挪威此項措施能依據科學證據及公聽會之意見；挪威表示該項措施暫不實施，允將會員意見轉達首府。

(三) 其他事項

1、墨西哥建議委員會比照 SPS 委員會建立「特殊貿易關切議題」文件 (G/SPS/GEN/204)，彙整委員會歷年所提之貿易關切案件，並區分解決及尚未解決之議案，如歐盟酒類標示之案件，並未於此次委員會中被會員提出關切，惟不代表該案已經解決，盼秘書處能為委員會建立此份文件檔案，供會員追蹤查詢案件之進展，美國及歐盟支持該項建議，秘書處亦表示願意嘗試，主席爰同意此案。

2、秘書處彙整「TBT 通知附件 (Attachments to TBT Notifications)」文件(G/TBT/GEN/40，詳附件 30)，提供會員資訊，另為更新會員出席會議人員名單，請與會人員提供通訊資料，供秘書處彙整通訊名單。

二、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 (TRM)

本次 TRM 為 TBT 委員會依中國入會承諾第 18 段所進行之第五次檢討，本項議題共計有日本、美國及歐盟提出文件，以下簡述各國提出之關切問題。

(一) 日本提出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 (G/TBT/W/270，詳附件 31)，表示關切中國之

1、CCC 制度，有關

- 境外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
- 初次工廠檢查，要求中方指定境外測試實驗室、合併驗證範圍以免除重複之初次工廠檢查作業、要求進行初次工廠檢查時同時執行型式測驗；
- 定期工廠檢查，要求減少低風險產品之定期工廠

檢查頻率；

- CCC 標誌，要求未來允許已驗證工廠自行標示；
- 備用零件驗證，要求免除備用零組件之驗證；

2、電子資訊產品環境污染管理規定

- 要求依據國際標準建立國家標準；
- 新規定要求適當之轉換期間；

3、新化學產品首次輸入登記及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環境管理系統

- 新化學產品首次輸入登記，要求進口量少者可以簡化通知程序；中國曾承諾改進實驗室之能力以加入數據相互承認協議，要求中方提供目前進展情況；以及要求簡化有關特定化學品免除通知之程序；
- 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環境管理登記系統，有毒化學品清單之範圍過大、只要求國外進口業者取得登記證書及進口通知，不符合國民待遇原則；

4、具有 WAPI 功能之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之技術法規

- WAPI 並非國際標準

(二) 美國提出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 (G/TBT/W/271，詳附件 32)

- 1、透明化議題，籲中方應通知 WTO 所有技術性法規，提供會員評論之機會及適當之執行期；
- 2、使用國際標準；

- 3、有關 CCC 制度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中方是否已實踐有關允諾簡化符合性評鑑程序，及中方是否接受境外實驗室之檢測結果；
- 4、醫療器材之檢驗規定，提出雙重檢驗之問題；
- 5、電子資訊產品環境污染管理規定未提供相關細節，並且未給予適當之轉換期(G/TBT/N/CHN/140)；
- 6、有關蒸餾酒飲料，中方是否已刪除 superior alcohols 有關容許度之規定(G/TBT/N/CHN/99)；
- 7、有毒化學品之問題，質疑登記費用之合理性及國內外收費之不一致，及列入管制清單之品目過於浮濫。

(三) 歐盟提出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G/TBT/W/272，詳附件 33)

- 1、CCC 制度，認為該項制度過於繁瑣，耗時及花費昂貴，法規不夠透明；
- 2、標準化，表示中國採用 ISO/IEC 國際標準之際，常添加「自家用(home-grown)」標準，造成國外廠商之困擾，盼標準化之過程能讓外國人參與標準之制訂；
- 3、ICT 產品，籲給予一次核准程序；
- 4、汽車業，籲採用 UNECE 之標準；
- 5、西藥，提出檢驗程序多次重覆及製造非關稅障礙；
- 6、化妝品，籲簡化多層次核准程序；
- 7、醫療器材，籲避免雙重測試之問題；
- 8、紡織品，提出對蠶絲原料採取強制性品質管制之出口限制及標示規定；

- 9、有毒化學品，盼中方澄清其風險評估方式；
- 10、新化學產品首次輸入登記，盼中方明確說明要求之資料及低量能化學品簡化測試程序；
- 11、食品標示，要求全中國一致性之登記程序。

(四) 中國提供書面回應文件(G/TBT/W/274，詳附件 34)

中國代表團就透明化議題及技術性議題簡要答復，包括：

- 1、CCC 制度之優點，符合 TBT 協定之規定；
- 2、產品測試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皆合乎 TBT 協定；
- 3、採用 ISO/IEC 國際標準；
- 4、WAPI 係安全考量；
- 5、醫療器材重複測試之必要；
- 6、外國人參與標準化之活動；
- 7、對電子資訊產品環境污染管理規定之必要；
- 8、對化妝品、汽車、西藥檢驗之答覆；
- 9、對標示規定表示中央與地方相同。

中國之答覆（會議紀錄）將以附件方式併入「TBT 委員會第五次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報告草案(JOB(06)/247，詳附件 35)」。

三、技術合作

有關「會員自願性就特定之技術協助需求及回應提出通知」(G/TBT/16)，目前已有牙買加、亞美尼亞及哥斯大黎加提出需求，委員會將於明年檢討此項機制。歐盟(G/TBT/W/273，詳附件 36)及挪威(G/TBT/GEN/42，詳附件 37)報告其於 TBT 領域

之技術協助活動，秘書處報告有關 2006 年技術協助活動情形及 2007 年技術協助活動計畫（G/TBT/GEN/44，詳附件 38）。

四、觀察員的報告

- （一）國際組織申請為觀察員：主席報告國際組織如 OIV、BIPM、GOIC 及 CBD 等申請為觀察員乙案，因會員於總理事會之立場並未改變，目前狀況維持不變。
- （二）觀察員活動報告：由 IEC、CODEX、國際法定度量衡組織(OIML)報告渠等相關工作(詳附件 39、G/TBT/GEN/41 詳附件 40、G/TBT/GEN/45 詳附件 41)。國際貿易中心（ITC）提供其組織技術協助活動之報告(G/TBT/GEN/43，詳附件 42)。

五、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報告

11 月 9 日下午，K 主席於委員會正式會議中暫停議程，將會議改以非正式會議之程序討論「TBT 協定之運作與執行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報告修正草案(JOB(06)/236/Rev.2，詳附件 43)」，表示委員會經過二天會議之討論，同意將「標準制定中的智慧財產權」議題列入 Annex 1，倘會員無其他意見，將交付委員會採認。第四次三年總檢討之報告草案於正式會議中通過，會員討論重點如下：

- （一）同意將中國之「標準制定中之智慧財產權」議題列入 Annex 1。
- （二）哥倫比亞表示感謝會員同意該國有關良好法規作業之文件（G/TBT/W/269，詳附件 44）列入附件，期待未來能於委員會繼續討論，巴西支持哥國之意見，認為哥國“SIRT”輸出預先警示計畫應於委員會深入討論。

- (三) 哥倫比亞表示秘書處尚未提供報告草案之西班牙文版，古巴支持哥國西文版之建議，堅持要有 WTO 三種官方語文版，始能同意本案之通過，後經三種官方語文版定稿後，會員無異議通過本案，文件將以 G/TBT/19 通知會員。
- (四) 哥斯大黎加表示該國文件 G/TBT/W/266 (詳附件 45) 建議探討如何運用委員會主席特殊諮商或斡旋能力，適時有效解決貿易爭端之議題，盼能於委員會繼續討論。
- (五) 古巴希望委員會記取本次總檢討之經驗，對三年總檢討之議題都能追蹤成效，藉舉辦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方式適時執行委員會之要求，並將本次總檢討報告公布於 WTO/TBT 網站，墨西哥、歐盟及美國相繼發言感謝秘書處，恭喜委員會完成三年總檢討。

六、TBT 委員會年度報告

主席請會員就 TBT 委員會 2006 年之年度報告草案 (JOB(06)/248，詳附件 46) 表示意見，除第 7 段年度誤植為 2005 年應予修正外，委員會通過本案，主席表示修正後將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採認(G/L/803)。

七、其他議題

加拿大表示該國提案 G/TBT/W/265/Rev. 1 (詳附件 47) 建議委員會重視偽造驗證標記問題(counterfeit certification marks)，該問題不僅困擾國內市場，亦影響國際貿易，加國再提供會場文件 (詳附件 48) 供會員參考，希望於委員會繼續討論。

八、下次會議時間

TBT 委員會決議下次非正式與正式會議暫定於 96 年 3 月 21-22 日召開，96 年另二次會議時間分別暫定於 6 月 6-7 日及 11 月 7-9 日。

伍、檢討與建議

- 一、積極參與 TBT 委員會之三年總檢討或相關議題討論：自 2005 年 TBT 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將符合性評鑑程序、技術協助、特殊及差別待遇、良好法規作業、透明化等五項納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議題後，我國即積極參與本部分之討論並提出討論文件，在 16 份各國提出之文件中，我國提案從一開始於最初報告草案階段即已獲得會員共識列入；在我國於 2002 年成為 WTO 會員後，陸續參與了 2 次 TBT 委員會之三年總檢討，每次我國提出之建議均被委員會採納，除了顯示我對議題脈動已能掌握外，並能針對我國需求尋求各國經驗分享，實屬不易，但我國仍應持續保持積極參與之態度，俾增加我國能見度；未來可於會前將擬討論之議題提交台灣 WTO 中心提供諮詢服務，藉由其專業而有建設性的提案，不但可增加我國國際場域之發聲機會，甚可引導議題往有利於我之方向進行。
- 二、中國企圖展現其影響力主導議題：根據 WTO 協定第 9.1 條之規定「WTO 應繼續 GATT1947 以共識作為決策的運作方式」，當然 TBT 委員會亦必須以(正面)共識決方式通過草案，即只要有任何一個會員反對，草案就無法順利通過。本次三年總檢討會議中，中國執意要將其所提之「標準制定中之智慧財產權」提案納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最終報告，並於會場中多次發表聲明表示若未將該國提案列入報告，該國不能接受此項結果，倘委員會未能同意該國訴求，將杯葛此份報告之採認，爰經過各國多次非正式場外諮商，會員讓步同意只要經提出並討論過的會員提案，都可以納入最後版本的附件一，附件一構成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中國所採取的手段雖不足取，但其主導議題的企圖心已逐漸顯現，未來該國代表開發中國家在 WTO 談判的力量已不容小覷。

- 三、 嫻熟議事規則及結盟策略運用爭取國家利益：本次會議中，古巴於第四次三年總檢討會議結束前突然提出程序問題，表示若 TBT 委員會不能當場提供西班牙文版本(WTO 之官方語言為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則古巴無法採納本報告；另新加坡亦以 APEC 化學對話的名義發起對歐盟 REACH 案提出關切並請我方發言，此二事件說明，WTO 為國際貿易提供一多邊談論論壇，就制度面而言，就是期能讓每個會員的意見都能得到充分的尊重，因此小國的意見若要能發揮關鍵性的效果必須先嫻熟議事規則及結盟策略運用，爰此，若我國能嫻熟議事規則之運用，再多學習各國利益折衝協調的溝通能力及策略，那我國也可在此平台上為國家爭取最大的利益。
- 四、 提出貿易關切案件爭取公平貿易機會：我國從入會到現在還未能充分運用 TBT 委員會貿易關切部分提出我方關切意見(唯一提出的關切係針對歐盟的 REACH 法規草案)，我們希望能夠再多給與產業一些教育，希望讓產業遇到其他國家的不合理強制性檢驗規定時，願意向政府反應，讓政府有機會從雙編及多邊的管道提供協助，創造一個公平貿易的環境。
- 五、 考量是否運用 TBT 委員會會議建立我與大陸資訊交換之管道：TBT 委員會可為我與大陸溝通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之場域，我方是否須妥適利用此場域於會內會外與大陸磋商我方廠商所遇貿易障礙，或從交換資訊開始雙邊的交流，仍須審慎研議。